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参会董事8名，董事雷利宁先生因出差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有效票数为9票。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签署本次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认购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